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
行政院公告 院臺衛字第 1010058085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4-氟甲基安非他命（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（3,4-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）（3,4-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、MDPV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三氟甲苯哌嗪【1-（3-trifluoromethylphenyl）piperazine、TFMPP】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修正瑞吩坦尼（Remifentanil）為麻醉藥品。
- 五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陳 冲

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項	備註
170、瑞吩坦尼（Remifentanil）	修正 麻醉藥品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項	備註
171、4-氟甲基安非他命 （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）	新增
172、3,4-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（3,4-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） （3,4-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、MDPV）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項	備註
32、三氟甲苯哌嗪 【（1-（3-trifluoromethylphenyl）piperazine、TFMPP）】	新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
行政院令 院臺財字第 1010058943 號

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二，並自一百零二年度生效。

院 長 陳 冲